

#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项目编号为：20251235-T-469）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按照当前标准编制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6 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 (二) 制定背景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势所趋，符合市场监管业务需求，满足社会各方期盼，是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也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持续性、创新性工作。标准化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技术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提出，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提出，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也对健全统一社会信用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等做出具体部署。

随着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应用、管理和服务等标准化需求不断涌现，构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总体架构，加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顶层设计，规范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

以健全的标准化体系作为支撑，将进一步解决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信用信息多头采集、数据交换共享困难、信用结果表示不统一等矛盾问题，对现有政策制度的落地实施形成强有力的标准化技术支撑，有利于形成规范、统一、协调的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对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推进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 （三）制订过程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大学、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重庆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北京国润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奇特异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莉、高勇、刘聪、李璐、刘喜才、宋小雪、于海芹、尹政、袁瑞丰、徐筱佳、孟翠竹、江洲、赵燕、尹文琦、陈善斯、刘鹏、王迁、赵素华、叶如意、郭岩、李杰钊、余游、陈昊洁、孟祥禹、李向华、李萍、郝婧宇、朱银军、卢杨山琨、李开勋、李杰、鲁丽花、李悦、刘行波。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评价机构、企业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于 2025 年 5 月初成立了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根据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及信用监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多次开展地方、行业的座谈会和调研等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以《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了标准草案。

##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草案形成后，标准组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6 年 6 月底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13016《标准体系表编制

原则和要求》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架构确定的框架基础，与GB/T 35431《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等标准内容相互协调和配套。

##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 (二)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总体架构》国家标准的制定，提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的总体架构和相关要求，解决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缺乏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的问题，为规范有序制定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提供指导，助力构建全面完整、适用有效的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

## 1. 适用范围说明

本文件提供了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架构和标准化分类应用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活动。

## 2. 主要内容说明

### (1) 相关重要定义

**经营主体：**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营利性组织。

**信用监管：**基于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的管理方式。

**标准化：**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 (2) 基本原则

**科学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遵循行业客观发展规律，契合业务发展趋势，适配监管体系规范化建设实际需求。

**系统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遵循体系化规则，层次清晰、结构合理，避免交叉、重复、不协调甚至矛盾等问题发生。

适用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贴合各类数字监管应用场景，覆盖信用监管全业务环节，契合实际履职管控需求，具备落地实用价值。

开放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保持适度开放，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够适应新的需求和发展需要。

### （3）标准体系架构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过制定、实施统一的技术规范与管理准则，对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监管行为进行规范化。

a) 信用监管标准化覆盖多元参与主体，包括监管主体、经营主体、服务与协同主体等，形成协同治理格局。

b) 信用监管标准化形成纵向分层、横向协同的完整体系。

c) 信用监管标准化贯穿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环节，覆盖多领域活动行为。

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按照信用监管标准的基本属性和规范对象，将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总体结构分为信用基础通用类标准、信用管理类标准、信用监管类标准和信用服务类标准共四大类。

a) 信用基础通用标准内容包括制定信用基本术语、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基础性标准并开展标准实施应用，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提供基础性指导。

b) 信用管理标准内容主要聚集经营主体诚信管理、风险防控等，为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c) 信用监管标准内容围绕信用信息采集、共享、评价、应用等关键环节，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全流程、全周期、全领域管理提供标准化技术指导。信用监管类标准在标准制定内容上又可细分为信用信息标准、信用评价标准和监管应用标准。

d) 信用服务标准内容主要面向信用服务市场，为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产品提供标准化指导。

### （4）标准化应用

在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全过程，对不同标准的定位，包括但不限于：

a) 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可核验、可共享。

b) 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制度强化承诺履约跟踪与结果应用，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监管依据。

c) 守信激励：守信激励机制对守信经营主体提供便利、优先支持等激励措施，形成守信获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

d) 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协同联动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惩戒范围、措施与程序。

e) 信用修复：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依法依规修复信用、解除约束。

f) 信用评价：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公共信用行业评价，支撑分级分类监管。

g) 信用合规：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主体自律、风险防控与自查自纠，夯实信用监管基础。

h) 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发挥公共管理、市场交易与融资授信的重要信用凭证作用。

按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全周期，可根据业务需要分为事前管理类、事中管理类、事后管理类和综合协同支撑类标准。

a) 事前管理类标准主要规范和指导信用监管事前环节各项工作的实施。包括：

——信用报告的编制指南及规范应用信用报告，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规范适用信用承诺制的相关工作，在信用主体注册登记前诚信教育的基本原则等。

b) 事中管理类标准主要围绕提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规范性展开。包括：

——规范经营主体记录、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等信息格式标准，推广公共信用评价指标，规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指导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等。

注：信用记录、自愿注册信息的规范化可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相关标准规范主要依据的使用条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南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方向和步骤建议，提升监管工作的规范性。

c) 事后管理类标准主要为信用监管后续工作服务。包括：

——规范信用记录的维护与管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跟踪与监督等，对事前、事中监管发生的信用行为、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跟踪或管理，形成监管闭环。形成并指导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实施工作，规范信用修复工作，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d) 综合协同支撑类标准服务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为信用监管全过程的提质增效提供支撑。包括：

——信用监管过程监测指南，衔接各项工作规范与标准，为政府部门以信息化手段监测信用监管全过程标准化、规范化情况提供可行建议。

——监管多系统协同，监管信息安全与保密等规范，从提升监管的协同效能等方面强化信息化保障。

——信用监管成效评估，用于科学、规范评估区域监管、行业监管等维度信用监管工作成效，为总结提升各方面工作水平，不断完善信用监管相关建设提供建议。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应用宜采用宣贯、培训、试点、采信与转化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落地。

#### a) 监管主体

——通过政务平台等解读标准体系，结合典型标准案例答疑；

——开展基层专项培训，聚焦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等实操规范；

——选取食品生产、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组织标准试点，形成可复制经验；

——将标准嵌入相关业务系统，推动标准要求转化为配套制度。

#### b) 经营主体

——通过学习标准解读，重点关注与经营相关的信用标准内容；

——组织信用管理人员参加标准培训，掌握信用档案建设、履约自查要求；

——主动参与标准试点，按标准完善信用合规管理制度，积累良好信用记录；

——将标准要求融入日常经营，通过合规履约争取激励政策。

#### c) 服务与协同主体

——面向服务对象解读标准，明确信用标准化要求；

——组织人员学习标准内容，确保服务符合标准要求；

——为试点区域提供标准化信用服务，协助验证标准；

——推动服务结果与监管主体采信标准对接，实现跨区域互认。

按照政府监管、企业经营、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典型场景，分别明确各场景下的标准应用重点。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每一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的编制应在遵循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总体结构的基础上,按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协调一致、相互配合。

b) 除以信用监管的过程管理为主要关注点外，还要结合业务管理的具体流程，统筹考虑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重点监管领域和业务条线的特点和需求，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既有信用监管的主线条，也有体现重点领域和业务条线特点的细线条，兼顾标准化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c)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实施过程中，涉及跨部门、跨区域标准协同、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要发挥统筹协调、业务协同的作用，明确权责分工与流程规范，关注事前事中事后及相关保障机制建设，注重发挥信用监管标准化成效。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的需求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支撑新型监管机制落地。

本标准的实施可实现全国信用监管“一把尺子量到底”，解决省际、部门间评价、惩戒、修复规则不统一问题，压缩监管自由裁量空间，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可追溯的新型信用监管闭环，提升政府治理公信力。同时，通过以标准化手段固化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信用监管规则统一、优化信用监管制度供给，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提供基础性技术支撑。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的要求，并且与信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各级信用管理相关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全面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解读推广工作，推动标准落地见效。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作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文件，对于解决当前信用监管领域标准供给不足、规则不统一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标准对提升信用监管水平的引领支撑作用。

建议本标准发布三个月后实施。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